

書評

黃曠莉，《人際和諧與衝突——本土化的理論與研究》（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9），446頁。

徐冰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

黃曠莉的《人際和諧與衝突——本土化的理論與研究》是以專書方式出版的博士論文。論文中的實徵 (empirical) 研究，特別是其中的量化研究的最終完成，是作者能夠在以實證論 (positivism) 為主導的，以規範嚴格而著稱的心理學系中獲得博士學位的基礎。然而，作者的志向遠不止於獲得學位，而是要嘗試在從中國思想脈絡中形成理論，然後再通過實徵研究來驗證這一理論。從而，要銜接人文科學與社會科學，並彰顯文化的主體性 (395)。這種嘗試挑戰着相互聯繫的兩大難題，一個是突出人文旨趣，或主觀意義的理論研究如何與實徵研究銜接；進一步地，另一個是如何在中國本土化的層次上完成這種銜接。其中，第一個問題是韋伯 (Max Weber) 在為社會科學建立方法論時就致力解決，當前在社會理論中激烈地爭論的問題。¹ 而後一個問題則是二十年來華人學者艱苦地探索的問題。就作者所挑戰的問題而言，她就不愧為楊國樞先生在推薦序中所說的開疆闢土的“虯鬚客”。那麼，作者是怎樣處理這兩個難題的呢？這樣處理的效果如何？它能給我們帶來哪些啓示？下面，本文以書中理論研究與實徵研究的銜接點，理論研究的結晶——“中國人人際和諧／衝突動態模式”——為切入點，嘗試着分析這幾個問題。



黃曬莉將“中國人人際和諧／衝突動態模式”，概括地表達為下圖(136，圖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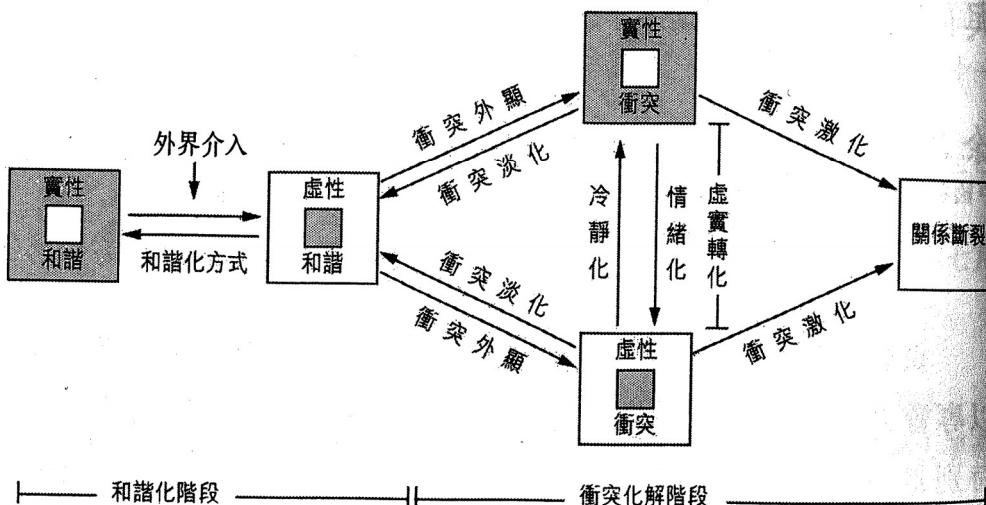


圖4-1 中國人人際和諧／衝突動態模式

這個動態模式是黃曬莉以成中英的和諧化辯證觀的形上學為基本思考架構，對中華民族的意識形態(大傳統文化)進行探索，並結合相關概念建構而成(394-5)。圖中的“虛實”概念是成中英的哲學理論所沒有討論的，也是作者在意識形態的總結中所沒有提及的。這對概念的引入，對圖中的概念命名、概念的佈局、概念間的轉化關係，以及這個模式對文化心理思想的容納能力和對生活經驗的解釋能力等幾個方面，有着重要的影響。

首先，我們來看作者對“虛實”概念意涵及其關係的解釋。在和諧中，“實性和諧”與理想的和諧狀態含義相同，指“和諧的預先性、善美樂境界，以及‘和’之字義中所描述的和諧的內在心靈、人際關係或行為舉止狀態等”(132)；這裏的“實”指這種理想和諧狀態的性質、特徵。“虛性和諧”指外表維持和諧，內裏卻不和、爭利；這裏的“虛”指潛藏的



“不和”因子的性質、特徵，如工具性等。實虛和諧中的“實”與“虛”是完滿／不完滿和表／裏的關係。當“不和”因子逐漸擴大而突破表面的防線時，就成為外顯的衝突。在衝突關係中，“實性衝突”指純理性的衝突，“虛性衝突”指情緒化的衝突；“實”與“虛”是理性與情緒的對偶關係(132–133)。

直觀地分析，這個模式給人的感覺是，在關於“虛實”含義及關係的問題上，作者的解釋存在着混亂與矛盾。按照作者的解釋，在衝突中，理性是“實”的，情緒是“虛”的。在和諧中，具有善美樂境界的情感體驗是“實”的，而潛在的工具性是“虛”的。這樣，和諧中的“實”與衝突中的“虛”有交叉的意涵，和諧中的“虛”與衝突中的“實”有交叉的意涵。因此，在和諧中與在衝突中，“虛實”的意涵相互矛盾。

那麼，相互矛盾的“虛實”共存於一個模式裏，有甚麼道理呢？作者沒有給出清楚的解釋。這需要我們對模式中的幾個相互轉換環節進行進一步的分析。在實性衝突、虛性衝突與虛性和諧，以及虛性和諧與實性和諧的相互轉化過程中，“實”與“虛”的含義以及關係發生了變化。或者，這種“虛實”的轉化是中國人化解衝突、實現和諧的基礎。參考書中的另一個圖示(圖4-2)，實性人際衝突化解之結構分析(150)，我們可以對這種轉化有更深入的理解。

在實性人際衝突化解方式之結構分析中，作者首先用“忍讓”表達在利益或意見上有利於對方卻有害於己方的已輸彼贏狀態。這是因為，在實性衝突中，作者以理性為標準。按照這個標準來看，利益是“實”的。然而，結合作者後面的表述，可以發現，經過“阿Q精神”式的認知轉化，忍讓者可能認為自己是反敗為勝了(169)。那是因為，阿Q的認知標準發生了變化，他已經不再認為眼前的利益，而認為精神上的慰藉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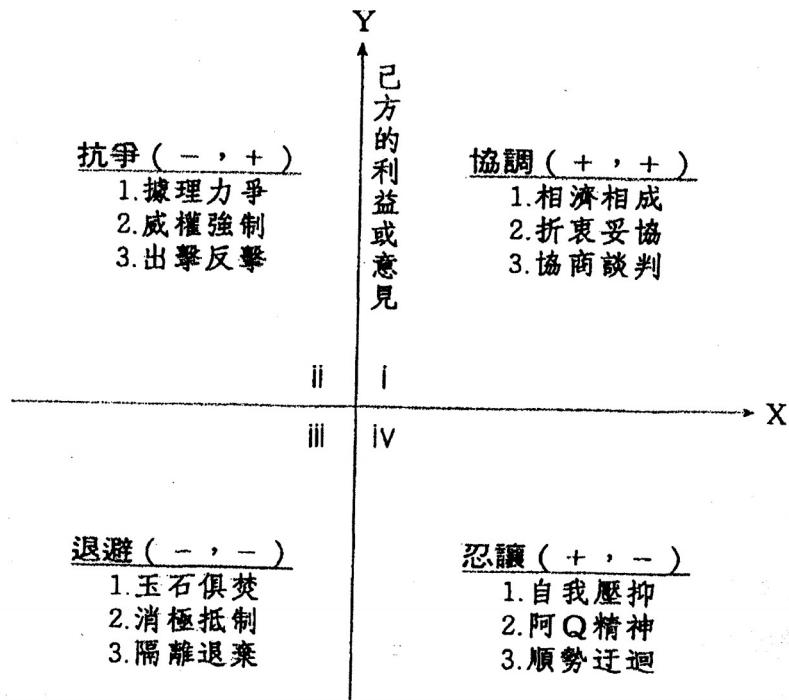


圖4-2 實性人際衝突化解之結構分析

“實”的了。這種具道德含義的自我安慰可能支持一個人去獲得長遠的利益。這裏，作者沒有將“阿Q精神”看成是純粹消極的自欺欺人的方式，而是認為它在化解衝突、實現和諧的過程中也有積極的意義。可以設想，如果忍讓者經過精神境界的提昇，他會認為“忍讓”可以達到和諧，而在和諧中雙方是雙贏的關係。這是因為他的標準又有了變化，他對“實”的看法也又有了變化——他現在認為和諧狀態的體驗才是“實”的。從關注眼前利益與輸贏，到關注雙方的長遠的利益與輸贏，再到超越對利益與輸贏的關注，雙方關係進入“善美樂”的和諧體驗，在這一系列的轉化過程之中，“實”與“虛”的標準在變化。並且，“實”與“虛”的關係也在變化。在實性衝突中，“實”與“虛”是兩極對立的關係。而在“善美樂”的性和諧中，“虛”已經被化解了，它不再作為“實”的對立極而存在了。

然而，有甚麼理由使忍讓者的認知標準發生變化呢？作者仍然沒有明確的解釋。借鑒泰勒 (Charles Taylor) 的詮釋學理論，² 我們可以認為，寓於忍讓者的自我觀中的價值是他的認知標準背後的理據。在實性衝突中，作者選擇了在西方得到突出發展的理性的標準。理性標準背後是功利主義的價值觀，而功利主義的價值觀又寓於趨利避害的與控制外物的自我觀之中。趨利避害理解成人類普遍擁有的本能，控制的觀念又使人把情緒看成是控制的對象，是對立的一極。這些觀念與理性計算結合起來，形成了似乎是普遍主義的價值中立的功利主義價值。在理性行動中，人的有情自我彷彿沒有捲入其中，對於它的描述就像對物的描述一樣，簡單、清楚。而當忍讓者進行“阿Q精神”的認知轉化時，在背後進行着自我觀的轉化。這種精神安慰有了道德的含義，忍讓者認為值得 (worth) 克制對眼前利益的衝動，並表明 (articulate) 了一種道德旨趣：他要作比靠衝動行事更高 (higher) 的人。而要忍讓者放棄利益與輸贏的考量，他需要努力地甚至痛苦地反省自己所表明的自我觀，回到新的未表明 (inarticulate) 的狀態。他要開放地理解對方，他們相互開放並相互理解，形成新的和諧的自我觀。正是以這種自我觀的轉變為基礎，忍讓者的認知標準才發生了變化。

分析了忍讓這個化解實性衝突的過程之後，再來看中國人人際和諧 / 衝突動態模式。我們可以認為，“實”與“虛”的含義及其關係的變化是主觀意義的變化。而主觀意義發生變化，是以人的自我觀的變化為基礎的。從不同的自我觀立場出發，即使是相同的外界事物，也能展現出不同的面貌，更何況和諧的關係可以在人們的相互理解之中主動地創造出來。因此，可以認為，“虛實”的含義與關係的基礎，是人的自我觀。從衝突到和諧，以自我境界的提升為基礎，可以形成一個“意義的邏輯”。深入探討這個“意義的邏輯”，可以追溯自



我觀的中國文化源泉。這樣，這個動態的模式中將容納作者通過文化尋根所總結的“中國人的和諧觀與衝突觀”的實質思想。然而，作者沒有形成這樣的“意義的邏輯”。

作者在前面通過對中國大傳統或意識形態的文獻的解讀，對“中國人的和諧觀與衝突觀”的實質思想進行了總結。她將中國人的和諧觀進行了三個層次的總結：(1) 宇宙觀層次的辯證式和諧觀，它反映了中國人的理想人格境界，可以概括地表達為“道德心”；(2) 人倫社會層次的調和式和諧觀，它指示着有情有理的人間世，可以概括地表達為“情理心”；(3) 國家社會組織層次的統治式和諧觀，它作為人們交相利的媒介，可以概括地表達為“功利心”(126)。中國人的衝突觀是對應於這三個層次的和諧觀總結出來的。可以說，這三個層次的和諧觀是全書實質的心理思想的核心。為甚麼從這三個層次進行和諧觀的總結呢？在圖1-1和諧觀根源的概念結構(19)中，作者表明，意識形態或上層結構的這三個層次，是從生產方式等下層結構中衍生出來的。而這三種和諧觀之間的“主觀意義”的聯繫是甚麼，作者沒有明晰地表達出來。這樣，“道德心”、“情理心”、“功利心”這三個層次的心理思想，彷彿是客觀地給出的，它們之間沒有形成“意義的邏輯”。從而，如此廣博的文化心理思想就無法清晰地納入“中國人人際和諧／衝突動態模式”之中。

於是，一方面，在對文化心理思想的總結中，作者沒有形成關於文化心理思想的“意義的邏輯”；另一方面，在“中國人人際和諧／衝突動態模式”的建構中，作者沒有解釋清楚“虛實”轉化的“意義的邏輯”。因此，“中國人人際和諧／衝突動態模式”無法容納文化心理的實質思想，而成爲“形式”的心理學理論。而且，如前所述，直接分析這個模式，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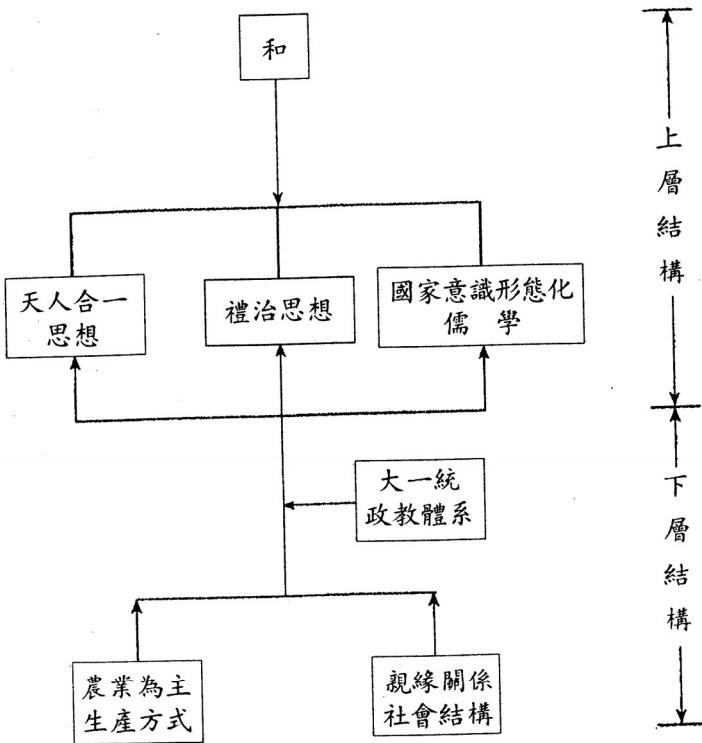


圖 1-1 和諧觀根源的概念結構

會發現，在“虛實”的含義、關係以及轉化方面，作者解釋的不夠清楚，使人感到其中有所混亂和矛盾。

這樣，作為全書的在理論研究與實徵研究之間承上啓下的關鍵環節，這個動態的模式不能令人十分滿意，它沒有表明“動”的理據。事實上，在質化實徵研究中，作者以“中國人的和諧觀與衝突觀”和“中國人人際和諧/衝突動態模式”這兩個理論，共同作為理論背景。其中，在說明和諧觀思想與現實生活中的和諧類型之間的聯繫時，作者使用了“恰可……相互呼應”這種比較勉強的表述方式(255)。這樣，生活經驗中的和諧與衝突類型之間的轉化，也難以與實質的文化心理思想有緊密的聯繫。針對全書的旨趣，即將形上學理論、心理學理論及實徵研究緊密地扣連起來，這使人感到有一些遺憾。



仔細閱讀全書，我們可以體會到，許多部分的內容，散發出濃郁的中國本土氣息。在理論研究中，作者對廣博的中國大傳統文獻進行了全面、細緻的解讀。按照她自己的架構，作者將涉及儒、道、法、墨以及佛等諸多流派的思想進行了歸納和總結，並且有時會表達出自己的睿見。雖然沒有在其中形成“意義的邏輯”，大容量的國學素養也能夠成為她進行實徵研究的支持性知識。在質化實徵研究中，作者分析訪談內容，概括出有中國本土趣味的和諧與衝突類型，其中時時反映出作者的慧思。加上語義分析和量化研究，反映出作者具有一般心理學博士所無法企及的學養與智慧，她奉獻給讀者一個具有創造性、綜合性以及本土味的作品。因此，這篇論文獲得“蘇鄉雨教授博士論文獎”。後繼學者會從書中豐富、厚實的內容中獲得知識和啓發。因此，楊國樞先生稱本書的問世是本土化研究中的一個里程碑。這樣，上述的遺憾，是在一個高水平本土化研究層次上的遺憾。

然而，正是這個層次的遺憾，才更應該引起我們的深思，因為它涉及到我們如何深化本土化研究的方法論問題。因此，有必要在指導作者進行研究的思想和方法中，尋找這個遺憾的深層原因。

在本書開篇的摘要中，作者就指出，為了使理論具有“本體性契合”與彰顯“文化的主體性”，本書採取“主位式取徑”(emic approach)的研究取向及“和諧化辯證觀”的思維典範(xv)。在本書結尾的總結與綜合討論中，作者指出她是帶着“和諧化辯證觀”這一“先前理解”(pre-understanding)來閱讀大、小傳統以及日常生活(受訪者敘說)等文本的，且以“詮釋的循環”(hermeneutic circle)在三個文本間穿梭(405)。在中間的質化實徵研究中，作者指出，她將使用伽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的“詮釋的循環”、舒茨(Alfred Schutz)的“二度解



釋”(the second degree of interpretation)以及吉登斯(Anthony Giddens)的“雙重詮釋”(double hermeneutics)等概念，來超越實證論(positivism)的局限(322–323)。作者沒有解釋，怎樣將這些在價值介入上，強弱傾向有所不同的概念，綜合地在一個研究中使用。至少，這些概念都是突顯主觀意義的概念。它們的旨趣不會是從彷彿客觀的下層結構中去尋找和諧觀的根源，也不會忽視“意義的邏輯”的建構。因為，它們本身就是建構“意義的邏輯”的概念。所以，還會有另外的方法論，從整體上指導着論文的寫作。

在質化實徵研究的開始部分，作者指出，“中國人人際和諧／衝突動態模式”的後設理論(meta-theory)，是瑪麗安蒂·吉奧古蒂(Marianthi Georgoudi)的社會心理學的辯證觀。這種後設理論，可以通過扎根理論(grounded theory)的方法應用在研究之中(213–214)。而這種後設理論、研究方法，其旨趣與傾向是甚麼？與上述那些突出主觀意義的概念又是甚麼關係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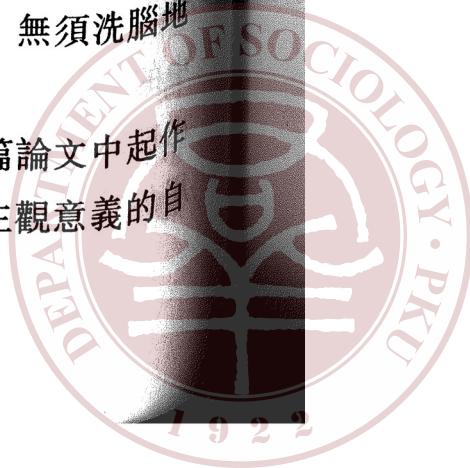
吉奧古蒂(1984)曾提出“社會心理學中的現代辯證觀”的八項特徵。³其中最關鍵的一項，即第一項，就是：此辯證觀不宣稱本體論上的第一原則，從而不能將其置於任何形上學理論之下。其他七項特徵，都以這第一條特徵為基礎。吉奧古蒂反對形上學，首先是針對實證論關於社會／個人等二元對立的形上學觀點。她認為，社會心理學應該放棄社會決定個人或者個人決定社會的形上學觀點，而應該觀察、研究正在發生、發展中的人與人的關係。這一點與中國傳統的辯證思想確有契合之處。但是，在放棄二元對立的觀點之後，只有突顯出關係中的“意義”，這種辯證觀才不是虛無的。而吉奧古蒂沒有提出理解主觀意義的有效方法。她除了又提起一些實證論中所使用的方法，如因徑分析(path-analysis)、時間序列(time-series)



以及交叉滯後相關 (cross-lagged correlation) 等等，之外，只是泛泛地說，將來需要有利於理解、描述以及綜合社會關係的方法。吉奧古蒂鼓勵的是從下至上的直接的經驗觀察與總結，這與扎根理論有相似之處，即具有自然主義 (naturalism) 的傾向。這種傾向與詮釋學所說的帶着“先前理解”來看事物的觀點旨趣迥異。“先前理解”將歷史文化的意識帶入觀察之中，而自然主義觀點則取消一切的不“自然”，甚至二元對立的觀點也被當作是不“自然”的“先前理解”而取消了。這樣，吉奧古蒂的辯證觀與成中英所詮釋的中國思想中的“和諧化辯證觀”相互矛盾，後者本身就是突顯“和諧”之價值的形上學。⁴ 吉奧古蒂的辯證觀與扎根理論有相似之處，它們都試圖以自然主義來超越實證論，卻都無法真正地超越實證論。⁵

自韋伯時起，提倡研究主觀意義的方法論就反對自然主義的立場。泰勒指出，自十七世紀起，在自然科學中興起的自然主義的主要特徵，就是迴避以人為中心的屬性 (anthropocentric properties)，而以絕對的術語來解釋事物。⁶ 應用在心理學和社會科學領域，它的方法是將人的有情自我抽離出去，而像解釋物體一樣來解釋人類現象。實證論正是這種自然主義的代表。所以，以自然主義來超越實證論，無異於以己之矛來刺己之盾。所以，自然主義是與上述突出主觀意義的詮釋學概念意見相左的觀點。也正是因為自然主義的辯證觀、扎根理論與實證論有着同根同源的關係，有着形式有所改變而深層本質不變的關係，所以，在嚴格遵循實證論的心理學領域中，才比較容易接受這種表面的轉變。受過嚴格的實證論訓練，頭腦中打下頑固的實證論烙印的心理學學者們，才比較方便地、無須洗腦地參加到這種表層的轉變之中。

這樣，我們看到兩種旨趣迥異的方法論在這篇論文中起作用。一種是突出主觀意義的詮釋學，一種是迴避主觀意義的自



然主義。受前一種方法論的吸引，作者在各個部分的具體內容中提出許多具有主觀意義的概念；在後一種方法論的作用下，論文的整體安排於一個具有客觀傾向的架構之中。有情的血肉與無情的筋骨之間的不可融合，是全書的結構不夠緊密的深層原因。

從論文原序中，我們可以理解這兩種傾向給作者帶來的心理上的矛盾。她面對着探究意義的“道德的熱情”與價值中立的“六親不認”間的矛盾(xi)。她不能“沉醉在迷離的敘說”中，而是“硬逼出一個量化研究”，從而“扎扎实實走完‘從理論建構至實徵研究’全程”(xii)。她慶幸自己從“岌岌可危”的“脫軌而行”(xii)中回到正軌。在這些心跡的表白中，我們可以理解作者探究意義的執着，也可以感受到心理學學科規範的嚴苛。為了能夠通過心理學系的嚴苛的學術規範的審查，作者的動態模式，並沒有以成中英的“和諧化辯證觀”為出發點，而是以吉奧古蒂的具有自然主義傾向的辯證觀為後設理論。作者迴避了價值，迴避了關於人的自我觀的討論。按照“和諧化辯證觀”的本體論預設，和諧是實在(reality)本身(137)，亦即，和諧應該是“實”的，衝突應該是“虛”的，從而，也就不存在實性衝突了。也正是因為“實”與“虛”的概念中蘊含着無法迴避的價值，所以，以迴避價值的方式建立起來的動態模式會留有遺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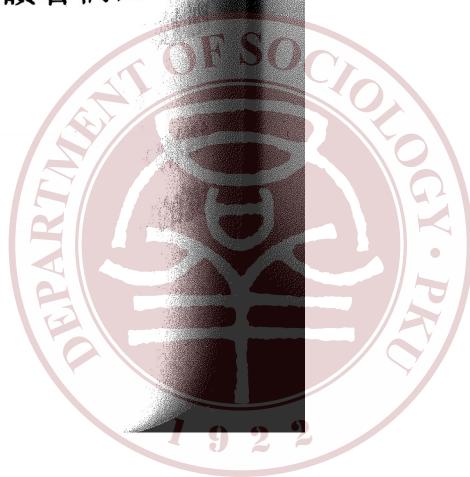
在這本書中，作者努力地在自然主義與詮釋學這兩種方法論之間進行調和，書中的遺憾卻呈現出這兩種方法論之間的不可調和。這給我們提出一個問題，就是，在本土化的研究中，應該傾向於哪一種方法論呢？

如果傾向於自然主義的方法論，我們會在“自然的”下層結構中尋找和諧觀的根源，那樣，我們的“本土”將是自然環境的本土。這個自然環境可能與西方的自然環境有很大不同，



但是，它們只要是自然的，就會遵循一個普遍主義的物理法則。此本土與彼本土的法則是一致的，本土化也就只是在關注對象的層次上，而不必深入到方法和原則的層次上。那麼，本土化還有意義嗎？如果我們傾向於自然主義的方法論，我們就會以理性的標準來看待人際和諧與衝突的現象。那樣，我們將看到衝突是實在的。然而，這不正是西方學者的傾向嗎？這不正是這本書希望與之不同的嗎？相反，那些具有中國本土味道的概念，如“忍讓”、“阿Q精神”、“虛實”等等，哪一個不是只有深入到主觀意義之中才能理解的？可以說，書中所表現出的中國本土的趣味，就是具有主觀意義的趣味。除去了這些趣味，這本書就不再是一本高水平的本土化研究的書了。因此，這本書給我們最深刻的啓示就是，本土化的研究要堅定地沿着主觀意義的方向探索下去。

有過本土化研究的切身體會的人，更能理解作者完成這個論文的艱辛。如果說按照實證研究的規範，套用西方的理論來進行研究，如同在鋪好的鐵軌上開車。那麼，本土化的研究，就如同一邊鋪鐵軌一邊開車。這種鋪軌式的學術建構，遠遠難於這裏的評論，它往往是多年磨一劍。有本土化研究志向的人，更能理解作者的那份執着。理解中國文化脈絡中的現象，解釋其中的道理，這是華人社會科學學者的責任。更何況中國人擁有悠久的文明，也不甘於在世界浪潮中落伍。所以，艱辛不能阻擋住這種執着，相反卻增添了創造的樂趣。有志於從事本土化研究的學者們，會從這本充滿創造與矛盾的論文中獲得知識與啓發。這篇短文，不過是拋磚引玉，希望讀者們能夠從這本書中獲得更大的收益。



注釋

- 1 見 Susan J. Hekman, *Max Weber and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y*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1983)。
- 2 這段討論參考了泰勒關於〈甚麼是人類行動〉的論述，見 Charles Taylor, "What is human agency?" in *Human Agency and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15–44。
- 3 Marianthi Georgoudi, "Modern Dialectics in Social Psychology," in *Historical Social Psychology*, ed. Kenneth J. Gergen and Mary M. Gergen (London: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84), 83–102.
- 4 見成中英，〈認識論的價值與價值的知識——代序〉，載於《知識與價值：和諧、真理與正義之探索》(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1–22。
- 5 關於扎根理論沒有在根本上超越實證主義的討論，見黃曬莉，《人際和諧與衝突——本土化的理論與研究》(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9)，321–322。
- 6 Taylor, *Human Agency and Language*, 2–3.

